

_____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客戶名稱：

內部控制流程及說明

確認下列事項後於簽名處簽名

案件承辦人

- 確認下列文件是否備齊：
 - 1. 案件委任書 2. 聲明書 3. 基本文件： 身分證 健保卡 AML 查核
 - 4. 交付自然人(工商)憑證。
- 案件承辦人簽名：

洗防專員

- 應依工作底稿流程編製工作底稿及通報。
 - 1 案件需請客戶補充文件→請案件承辦人通知客戶 _____ 個工作日內補齊。
 - 2 案件需請客戶補充文件→僅符合535 →客戶未於 _____ 個工作日內補齊婉拒客戶。
 - 3 案件需請客戶補充文件>>且符合535+辦法§10→客戶未於 _____ 個工作日內補齊→通報及婉拒客戶。
 - 4 案件不需請客戶補充文件→僅符合535→交付案件承辦人續辦。
 - 5 案件不需請客戶補充文件→但符合535+辦法§10 →通報。
 - 6 案件經評估為高風險執行加強查核程序：
 - (1) 查核資金來源
 - 聯徵簽名; 財產清單申請委託書; 所得清單申請委託書; 自然人或工商憑證
 - (2) 調查交易目的:
 - 評估案件:
 - 通報及婉拒客戶 婉拒客戶 交付案件承辦人續辦
- 洗防專員簽名：

案件承辦人

- 將案件承辦完成後或婉拒客戶後，應將全部文件彙編成冊及掃成電子檔，並交接予原編製底稿人員。
- 案件承辦人簽名：

洗防專員

- 應檢查案件承辦人所交接之文件是否齊全，文件與電子檔案是否資料一致後，洗錢防制專員應複核全部相關文件。
- 洗防專員簽名：

負責人

- 應定期複核全部相關文件，並依風險程度定期追蹤案件。
- 事務所負責人簽名：

案件承辦人

- 案件承辦人將文件歸檔。
- 案件承辦人簽名：

內部管制單號：

____年__月__日/案別：

1. 首次風險評估及底稿編製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應於 _____ 個工作日內完成)
2. 已於 _____ / _____ / _____ 完成底稿 或
3. 已於 _____ / _____ / _____ 通知客戶 _____ 個工作日內補正資料

客戶法律遵循評估底稿 (洗錢防制法部分)

一、客戶基本資料

可疑交易起始日：____/____/____ (填寫委任起始日)

可疑交易終止日：____/____/____ (填寫委任終止日:如不知可暫不需填寫)

1. 客戶名稱：_____ 2. 統一編號：_____

3. 登記日期：____/____/____

4. 類型 (填列代碼)：_____ (股東有數人時，每位均應風險評估)

(1：男 2：女 3：本國公司 4：外國公司 5：非法人團體或行號 6：其他)

二、交易型態 (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5 條 3 項 5 款指定交易)：_____

交易代碼 (依洗防辦編碼)	交易種類
55	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56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類似之職位
57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58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59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99	其他

交易內容補充陳述說明：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5 條 3 項 5 款指定五條三項四款 一目； 二目； 三目； 四目； 五目 之交易

三、風險評估

(一)、排除條款:(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事項)

符合下列情形：_____ (請填符合情形編號並打勾，未符合填"無")

1. 客戶為外國政府機關。
2. 客戶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3. 客戶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4. 客戶是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5. 客戶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6. 曾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且業務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前評估為低風險。

符合下表第 1 點即使有評為高風險項目，仍調降為低風險或一般風險。

(二)、風險彙總表

編號	評估項目	風險等級(請打 V)									定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風險	一般風險	高風險	
0	年/次	低	一 般	高	低	一 般	高	低	一 般	高	-----			

本工作底稿依法至少應保存 5 年

1	排除條款									符合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排除條款事項之一	----- -----	
2	投資家數及持股比例									投資1家(即本案件)	投資3家以上	投資3家以上且持股比例達25%
3	建立業務管道									原客戶延申	原客戶介紹新客戶-且熟悉	非左二欄或非當事人來接洽
4	組織調整									分割、合併占原總資產金額未達25%		分割、合併占原總資產金額25%以上或與國外公司合併、分割等組織調整
5	資金來源									由境內匯入	-----	由境外匯入
6	比對聲明書									與聲明書相符	與聲明書不符，但有合理理由	與聲明書不符，但無合理理由
7	行業別									非常熟悉的行業	熟悉的行業	高易變現性行業、交易軌跡不易保留、不熟悉行業、國際或法務部制裁之行業
8	政治人物 PEPS									否	現職 PEPS 或親屬	現職 PEPS 或親屬或非現職但仍有影響力
9	國籍別									本國/非本國(有居留證)	非本國(無居留證)	雙重國籍或疑似雙重國籍或國籍為高風險國家
10	交易區域									台灣境內及境外	台灣境內及境外，但境外區域包含 FTAF 公告之高風險國家	台灣境內及境外，但境外區域包含 FTAF 公告之高風險國家
11	公司登記地址									國內	境外-實際營運地	境外-紙上公司及境外-高風險地區
12												

符合上表第 1 點即使評為高風險項目，仍調降為低風險或一般風險。

風險評估結果：

- 低風險 >>> CDD(客戶審查)至少查核到辦法§10
- 一般風險 >>> CDD(客戶審查)至少查核到辦法§10
- 高風險 >>> CDD(客戶審查)至少查核辦法§10+辦法§7

(三)、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P E P) 或恐怖組織：_____ (請回答是或否)

請至下列網址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後請裝訂於底稿。

1.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查詢 <https://www.mjib.gov.tw/mlpc>
2.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洗錢防制查詢系統 <https://aml.tdcc.com.tw/amlp/>
3. 利用 GOOGLE 查詢、負面新聞或其他_____

本工作底稿依法至少應保存 5 年

(四)、警示情形 (洗防法§535 + 辦法§10=STR(通報))

客戶符合下列那項：_____ (請填符合情形編號並打勾)

1. 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補充說明：_____

2. 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請說明屢次支付日期及金額，如不敷使用另附明細表)

補充說明：_____

3. 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補充說明：_____

4. 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補充說明：_____

5.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 (即三項四款)，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補充說明：_____

6. 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

補充說明：_____

7. 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

補充說明：_____

經本項查核完風險評估結果：

低風險 →RK(保存底稿)採低風險政策或 STR(通報)

一般風險 →RK(保存底稿)採一般風險政策或 STR(通報)

高風險 →為低或一般風險經查核辦法§10 升風險→辦法§7 加強查核或 STR(通報)

四、屬高風險客戶應加強查核事項(非高風險客戶不得查核屬辦法§7 之項目)

5-1 無正當理由或其直接資金來源交代不清，以新臺幣現鈔、外幣現鈔、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酬金或交易金額。(可視情況取得)

依自然人股東『所得清單』或法人股東推估直接或間接資金來源：_____元

(所得人：_____或實質資金持有者：_____)(如不敷使用請另附明細)

所得代碼	金額	說明
1.		
2.		
3.		
4.		
5.		

計算過程：

可合理解釋(無辦法§10)

無法合理解釋(有辦法§10 STR(通報))

本工作底稿依法至少應保存 5 年

5-2 加強查核交易目的

交易目的客戶說明：_____

可合理解釋(無辦法§10)

無法合理解釋(有辦法§10 STR(通報))

經本項查核完風險評估結果：

低風險 →由高風險降為低風險 →RK(保存底稿)採用低風險

一般風險 →由高風險降為一般風險 →RK(保存底稿)採用一般風險

高風險 →經查核完仍為高風險 →RK(保存底稿)採用高風險

五、綜合評估後

1. 交易是否完成：_____ (請回答:未完成或已完成，並請勾選 2~4 項)

2. 同時符合洗防法§535 + 辦法§10 = STR(通報) 10 日工作天內通報

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通報洗防辦公室並經_____先生/小姐確認。

(傳真:02-29148127 電話:02-29112241 轉 6210-6219)

3. 僅符合洗防法§535=RK(保存底稿)或洗防法§535+辦法§7=RK(保存底稿)仍應繼續追蹤檢示是否有辦法§10 的情形。

4. 客戶未於 5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 承接案件 拒絕承接案件

(即使拒絕承接案件，仍應考慮是否有洗防法§535 + 辦法§10 = 通報情形)

本底稿編 製人員簽名	洗錢防制專員簽名	所長簽名	W/P Index

六、事務所風險政策:低風險：每____年檢視乙次 一般風險：每____年檢視乙次

高風險：每____個月檢視乙次

(本工作底稿應經所內洗錢防制專員及事務所所長複核)

後續評估日期	後續風險評估	符合 535	符合辦法§10	通報否	通報日期
/ /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事務所案件防制洗錢管制追蹤表

____年____月 事務所負責人：_____ (簽名)

通報案件：_____件 追蹤案件：_____件 (詳明細表)